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_(采购单位名称)的_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布类制品洗涤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布类制品洗涤项目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 (其他未列明) 行业;承接企业为 常州市爱心洗涤服务中心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3 人,营业收入为 2643.9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27.7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):常州市爱心洗涤服务中心 日 期:2025年7月28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(实质性格式)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 号)的规定,本单位(请进行勾选):

☑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投标单位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常州市爱心洗涤服务中心 日 期: 2025 年 7 月 28 日